（學校校名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校安通報序號第00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

一、案由

（一）當事人及相關人

被害人: 甲生，本校○年級學生，女。

申請人：甲父/甲母 （或檢舉人：A師）

行為人：乙師，本校教師，男。

相關人：A職員

相關人：B生

相關人：C師

(以下按需要陸續載明)

（當事人及相關人身分資料對照表，詳見密件一）

（二）申請/檢舉調查事由

申請人甲生/檢舉人A師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本校提出申請/檢舉調查，申請/檢舉調查事實略為：……。(詳見密件二)

（三）調查依據

1.申請/檢舉調查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/檢舉調查，本校立即開啟法制化之調查處理程序。

2.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，錄為○○○○○○號案；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就本案進行調查。

3.本案調查小組成員有 3 人，包含委員○○○（外聘，退休教師，男性，○○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）、委員○○○（外聘，女性，執業律師，○○縣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才)、委員○○○（外聘，女性，執業律師，教育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才），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2-4 項及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，具備組織適法性之要求。

4.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、防治準則及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，經過審慎調查後，完成本案調查報告，送交本校性平會審議。

二、調查過程

（一）調查爭點

（二） 調查過程

1.本案訪談對象、時間及所得資料如下：

訪談對象	訪談時間	資料編號
甲生（甲母陪同）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	機密附件三
A 職員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	機密附件四
B 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	機密附件五
C 師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	機密附件六
乙師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	機密附件七

2. 調查小組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至事發地點勘驗、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勘驗本校○○樓○樓東側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錄影畫面。

三、訪談內容摘要（調查小組依職權摘自各機密附件，若有爭議以原件為準）

（一）被害人甲生陳述摘要（摘自機密附件三）

（二）行為人乙師陳述摘要（摘自機密附件四）

（三）相關人 A 職員陳述摘要（摘自機密附件五）

（四）相關人 B 生陳述摘要（摘自機密附件六）

（五）相關人 C 師陳述摘要（摘自機密附件七）

四、證據資料

（一）密件三至七：各受訪者訪談紀錄。

（二）密件八：調查小組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事發地點勘驗之紀錄。

（三）密件九：本校○○樓○樓東側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　○○：○○-○○：○○錄影畫面

（四）密件十：甲生提供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甲生與乙師間 ine 對話記錄截圖

（五）密件十一：C 師提供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乙師與 C 師間 ine 對話記錄截圖

（六）密件十一：乙師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補充陳述書

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

（一）法規依據

1.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：「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（二）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（三）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（四）校長或教職

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

2.防治準則第 8 條：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3.性平法第 34 條第 1、2 項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，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。」

4.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：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」

5.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，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60092113 號函、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：「調查小組調查後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應通報終身或 1 至 4 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，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（事實及認定理由段）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：

(一)行為人：行為是否基於故意、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指導)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、曾處置告誡後再犯、有無挾怨報復、污衊/轉嫁責任予被害人、串供、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。(二)被害人：被害人年齡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：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(四)行為態樣：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(五)其他：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」

（二）認定理由

（三）事實認定

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、審酌當事人及相關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，按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斟酌一切情事，經會議充分討論後，以合議制共識決附理由認定：行為人乙師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對甲生所為之……行為，經調查屬實，構成/不構成性平法所定義之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/性霸凌/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校安通報序號 OO 號校園性別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理由如下：

六、處理建議

（一）關於行為人

1.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行為人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為.....之懲處。

2.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
3.依性平法第 26 第 2 項序文規定，命行為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接受○小時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，並向性平會提交完成之證明。若不按時向性平會提交完成之證明，由本校依性平法第 43 第 4 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罰鍰。

4.依性平法第 26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命行為人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前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（建議可依案情列出適用課程），並向性平會提交完成之證明。若不按時向性平會提交完成之證明，由本校依性平法第 43 第 4 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罰鍰。

5. 依性平法第 26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命行為人.....（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）。若不按時向性平會提交完成之證明，由本校依性平法第 43 第 4 項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罰鍰。

6.行為人不得對被害人、相關人、行政人員、調查小組委員、性平會委員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為任何騷擾或報復行為，否則予以另案議處。

7.行為人經處置告誡後，若再發生校園性別事件；或本校再發現行為人另涉校園性別事件，應予嚴厲懲處，不排除改變教師身分，以維護校園性別正義與安全，落實性平法之立法目的。

（二）關於被害人

建議學校視被害人之需要，於尊重被害人意願下，提供心理輔導、課業輔導等協助，以降低本事件之負面影響。

（三）關於學校

為善盡本校維護性別正義與安全之義務，建議本校加強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（例如：規劃研習活動、列入各班輔導課程必須講授內容、製作書面資料、購買及鼓勵閱讀相關書籍），教育對象包括專任、代理代課及社團老師、職員及學生。

此致

（學校校名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調查小組委員：_____（簽名）

_____（簽名）

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